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6/07-08(03)號文件

檔號：CB2/BC/3/07

《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將間皮瘤訂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 可獲補償疾病的立法建議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建議將間皮瘤訂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稱"《肺塵病條例》")下的可獲補償疾病一事所作的討論。

政府當局的建議

2. 政府當局在2007年11月15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將間皮瘤訂為《肺塵病條例》下的可獲補償疾病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3.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雖然間皮瘤的成因與肺塵埃沉着病(下稱"肺塵病")類似，亦是由於吸入石棉塵而引致，但現時間皮瘤並非《肺塵病條例》下的可獲補償疾病。由於間皮瘤和肺塵病有着共同的致病原因及一些共同的特徵，間皮瘤患者所得的補償和福利，應與肺塵病患者所得的相同。根據《肺塵病條例》設立的法定補償計劃會以僱主集體負責制的形式承擔補償間皮瘤的責任。與肺塵病患者的情況相若，間皮瘤患者如符合有關的居住要求，便有資格獲得補償。為了向間皮瘤患者提供僱員補償，當局必須立法制訂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有關建議。主要的立法建議包括以下各項 ——

- (a) 擴闊《肺塵病條例》的保障範圍，將惡性間皮瘤納入為可獲補償的疾病；
- (b) 間皮瘤患者申請補償的資格將與《肺塵病條例》下適用於肺塵病患者的資格相同，即獲診斷患有間皮瘤的人士必須已在香港居住5年或以上；居港年期少於5年的患者，若是在香港罹患該疾病，亦可獲得補償；

- (c) 向合資格的間皮瘤患者提供和肺塵病患者相同的補償及福利；
- (d) 授權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下稱"判傷委員會")評定申索人是否罹患間皮瘤及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並裁定患者的死因；及
- (e) 對《肺塵病條例》的名稱作出修改，以反映條例的保障範圍將擴闊至包括間皮瘤。

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4. 在2007年11月15日會議上，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委員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以下意見 ——

- (a) 有關建議的涵蓋範圍不應只限於惡性間皮瘤，良性及非致癌性的間皮瘤個案亦應包括在內；
- (b) 政府當局應減輕居港年期少於5年的間皮瘤工人的舉證責任，並盡量簡化有關的申索程序；及
- (c) 政府當局應清楚訂明向患有間皮瘤的申索人作出補償的準則，例如指明與職業性石棉暴露有關的行業的性質，使從事該等行業而在香港居住少於5年的申索人可符合獲得補償的資格。

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病理學上，間皮瘤多指暴露於石棉後在間皮(通常在肺部)形成的惡性腫瘤。至於良性(即非致癌性)間皮瘤，則與接觸石棉無關，其病癥亦與惡性間皮瘤不相同，惡性間皮瘤患者在確診後很快便會死亡。判傷委員會負責評估申索人是否罹患間皮瘤，應可分辨惡性與良性間皮瘤個案。

6. 政府當局指出，立法建議應否納入良性(即非致癌性)間皮瘤個案的問題涉及法律觀點，因為《肺塵病條例》下的法定補償計劃及該項建議的目的，是向曾暴露於石棉塵並受到永久性和無法治愈的損害的肺塵病患者及間皮瘤患者提供補償及福利。

7. 關於居港年期少於5年的間皮瘤工人的舉證責任，政府當局明白到，由患者提供證據證明他們在數十年前曾從事特定工作及因此曾暴露於石棉，將有實際困難。故此，根據該項建議，在香港居住少於5年的患者，只要能證明他們曾從事涉及暴露於石棉的職業，便足以符合有關資格。判傷委員會在評估根據《肺塵病條例》提出的申索方面有豐富經驗，能夠辨別聲請人過往是否從事涉及暴露於石棉的職業。

相關文件

8. 委員可參閱政府當局為2007年11月1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有關"將間皮瘤訂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可獲補償疾病的建議"的文件(立法會CB(2)310/07-08(03)號文件)，以及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630/07-08號文件)。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7日